

2024 年板浦镇农村户厕改造工程择优选取方案制定招标代理

(招标编号: JSCD-20240814)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 连云港市, 海州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4 年板浦镇农村户厕改造工程择优选取方案制定招标代理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私有资金 0 万元, 招标人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板浦镇小浦村、浦东村、周圩村、石河村、罗圩村、官庙村、城北村、北门社区、南门社区、中正社区约 1851 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工程, 预算约 390 万元, 现需要制定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择优选取评分标准, 根据评分标准选取最终项目招标代理。现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项目的择优评分标准: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4 年板浦镇农村户厕改造工程择优选取方案制定招标代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4 年板浦镇农村户厕改造工程择优选取方案制定招标代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3.2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3.3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违法违规问题, 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3.4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应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土建专业)执业资格; 3.5 投标单位拟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提供社保缴纳凭证(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 社保缴纳时间为 2024 年 1 月-2024 年 7 月。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7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 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因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3.8 其它要求：(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不出借挂靠资质、非失信被执行人等采用信用承诺方式由投标人自行承诺（格式见附件）。(2) 本项目执行“关于印发《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的要求。惩戒期限自网站上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开始，直至撤销或更正信息中载明的发布时间的期间。(3) 不接受已经为招标人提供招标代理、造价咨询、监理服务的相关单位报名。(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8 月 21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8 月 27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1. 请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至 2024 年 8 月 2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1 时 3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至江苏承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8 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 1509 号）获取招标文件，文件费用 500 元，售后不退。2. 需携带下列资料：（1）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原件）；（2）经办人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3）投标单位营业执照等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4）项目负责人造价师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8 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 1509 号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8 月 30 日 15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凌州东路 8 号秀逸苏杭城市综合体商务办公楼 1509 号

七、其他

1. 建设地点：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

2. 项目概况：板浦镇小浦村、浦东村、周圩村、石河村、罗圩村、官庙村、城北村、北门社区、南门社区、中正社区约 1851 座农村无害化户厕改造工程，预算约 390 万元，现需要制定项目工程招标代理择优选取评分标准，根据评分标准选取最终项目招标代理。现选取招标代理机构制定项目的择优评分标准；

3. 服务期限： 90 天；

4. 招标控制价：

①投标人投标时按费率报价，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报价不得高于苏招协[2022]002号文规定标准的70%，清单控制价编制费不得高于苏建价协[2022]7号文规定标准的70%。高于70%做无效标处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人民政府

地 址：江苏省连云港市海州区板浦镇新区大道1号

联 系 人：彭建

电 话：13645126656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承达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连云港市海州区德惠商务大厦A座1509室

联 系 人：卞工

电 话：18061393635

电子邮件：104233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